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1) 联律意字第 03 号

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主体资格.....	5
三、申请项目合法性.....	6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7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7
六、结论.....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发行工作意见》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实施方案》	《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咨询报告》	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财务咨询报告》（川捷信咨字〔2021〕第A5号）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1)联律意字第 03 号

致：蓬溪县卫生健康局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接受蓬溪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就关于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意见》、《暂行办法》、《实施意见》、《试点通知》、《发行工作意见》、《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实施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蓬溪县卫生健康局及其他项目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

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公益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蓬溪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业主：蓬溪县人民医院

项目所属领域：医疗卫生，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

项目地点：遂宁市蓬溪县

项目实施计划：24个月，即2021年1月~2022年12月。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设计为传染病医院，由1栋5层传染病大楼、1层地下车库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组成。项目规划床位数274张（考虑平战结合需要，规划住院床位130张、检查床位40张、特殊床位104张）；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19557.20 m²，总建筑面积25210.12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5024.18 m²（其中门诊就医面积1784.99 m²、住院部面积11457.29 m²、后勤用房面积1300.63 m²、功能检查面积约437.53 m²、出地面楼梯43.74 m²）。地下（不

计容) 建筑面积 10185.94 m², 设计停车位 305 个。项目容积率为 0.77, 建筑密度 15.13%, 绿地面积 7533.19 m², 绿地率 38.52%。

项目总投资: 本次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7651.91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建设投资 17132.01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明细详见表 3.1-1), 占项目总投资 97.05%; 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费 51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90%; 债券发行费 7.9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0.04%。

2、项目的公益性

卫生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为人民服务身体健康服务,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预防为主”的着眼点是“防病”, 落脚点是健康。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成后可承担着蓬溪县人民群众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任务。当前蓬溪县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面临着急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双重压力, 疾病预防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大, 对全县卫生服务体系, 卫生服务模式和卫生管理体制提出了新的挑战, 给卫生事业发展也带来了新的空间。

根据蓬溪县卫生事业发展要求, 大力发展公共卫生体系, 建立和健全满足疾病预防控制需要的监测、检验和信息管理系统, 以整合资源、加大投入、改善条件为手段, 以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 全面加强蓬溪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能力建设, 完善职能分工、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精干高效、集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检验、监测评价、卫生宣传教育、科研培训指导为一体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建立健全灵敏、高效、信息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应急机制, 加大投入, 扩大业务用房, 完善设备, 积极引进培养高素质人才, 严格管理, 较大幅度提高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监测与检验、应急预警与处置等综合能力。

综上, 本项目为国家政策、法规鼓励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的民生项目, 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二、主体资格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将作为本申报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单位和业主单位

（1）根据蓬溪县卫生健康局机构代码证书，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蓬溪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1MB1850592T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政通街 88 号

负责人：张启先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根据蓬溪县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主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蓬溪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821451337294M

法定代表人：杨旭平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经费来源：收支统管， 全额保障

开办资金：¥1170 万元

住所：蓬溪县赤城镇白塔街 20 号

举办单位：蓬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蓬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17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机构类别：公益一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2）项目实施单位蓬溪县卫生健康局为机关法人，项目业主单位蓬溪县人民医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合法性

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报项目已获得实施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如下：

1、《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变更投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蓬发改审[2020] 313 号）

2、《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蓬发改审[2020] 48 号）

3、《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函：[2020]102 号）

4、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项目无需办理预审用地的说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蓬规地字第 5109212020111101 号）

6、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说明》

7、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8、《关于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资本金落实的说明》

综上，本申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规划许可、用地许可，项目手续合法。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蓬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财务咨询报告》（川捷信咨字[2021]第A5号）：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能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安排合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期内未出现资金短缺；项目计算期内除建设投资支出较大，运营期归还债券本金及支付利息后还有充足资金结余；项目运营期内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够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项目运营期收益能覆盖项目的投资总额。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咨询报告》，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财务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咨询报告》，《财务咨询报告》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能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安排合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期内未出现资金短缺；项目计算期内除建设投资支出较大，运营期归还债券本金及支付利息后还有充足资金结余；项目运营期内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够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项目运营期收益能覆盖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72035320X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106），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719951013319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1210373U），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财务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六、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蓬溪县卫生健康局为机关法人，项目业主蓬溪县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申报项目具有公益性。

3、本申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规划许可、用地许可，项目手续合法。

4、根据《财务咨询报告》，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申报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财务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6、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张华

经办律师：[Signature]

2021年1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107199510133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1210373U

四川联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08104285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1722045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张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2219711041062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4至2021.4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17105388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0703127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持证人 金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03198707313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4至20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